

公司代码：600146

公司简称：大元股份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146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朱玉明	出差	罗俊
独立董事	林志彬	出差	陈惠岗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罗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森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森柏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
第九节	财务报告.....	32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大元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乐源控股、控股股东	指	乐源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泓泽、原控股股东	指	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旭森世纪	指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中宝、嘉兴公司	指	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环球星光	指	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世峰黄金、世峰公司	指	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北方矿业	指	托里县北方矿业有限公司
喀什双子	指	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商赢乐点	指	上海商赢乐点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珠拉黄金、珠拉公司	指	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大元益祥	指	北京大元益祥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韵锐	指	大连韵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大连创元	指	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宝盈通	指	嘉兴宝盈通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英德赛	指	海宁市英德赛投资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年审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大元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xia Dayuan Chemical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罗俊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子君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600号宏汇国际广场A座 1105室-1106室
电话	021-64698868-3018
传真	021-64699688
电子信箱	zhang.zi.jun@600146.net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天东路南侧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011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600号宏汇国际广场A座1105室-1106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235
公司网址	http://www.600146.net
电子信箱	dy600146@vip.sina.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档案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元股份	600146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发生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34,215.99	15,714,324.65	-8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18,240.11	-13,304,55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39,354.89	-13,214,36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5,869.19	-26,662,827.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710,680.02	148,428,920.13	-7.89
总资产	294,285,471.97	295,742,815.04	-0.4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	-0.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	-0.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7	-0.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2	-9.89	增加1.6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5	-9.82	增加1.87个百分点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9,56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0,674.78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378,885.22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3.4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1.82 万元。

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4 年下半年出售子公司嘉兴中宝 41%股权，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上年同期嘉兴中宝营业收入 1,571.43 万元，本期无此收入。公司本期营业收入 233.42 万元，来源于子公司大连创元。鉴于大连创元于上年年末完成收购，目前厂房建设尚未完工，新生产线尚未投产运营。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1.82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1,330.46 万元减少亏损 158.64 万元，主要原因系出售嘉兴中宝股权，降低经营损失；世峰黄金停产，严格控制费用支出等。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334,215.99	15,714,324.65	-85.15
营业成本	2,905,255.84	15,030,787.28	-80.67
销售费用	216,759.85	1,055,240.71	-79.46
管理费用	13,778,693.56	14,405,686.33	-4.35
财务费用	312,957.36	1,569,520.76	-8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5,869.19	-26,662,827.90	6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1,411.97	-220,900.00	-5,71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1,548.89	8,139,230.70	92.1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收回欠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收回投资收到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大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影响。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1.82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1,330.46 万元减少亏损 158.64 万元，主要因素为公司于 2014 年下半年出售子公司嘉兴中宝 41%股权，合并范围发生变化，降低经营损失；2013 年起世峰黄金停产，公司严格控制费用支出等。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 95%股权、环球星光品牌推广项目、环球星光美国物流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予以修订补充。

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原《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规定的不满足非公开发行的不利因素已消除。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述所有相关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正全力配合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各中介机构准备相关申报材料。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 2015 年的核心经营方针：以推进主业转型核心，以稳定并扩大现有业务为重点，努力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233.42 万元，针对因出售嘉兴中宝后的收入下滑，公司将加大对子公司大连创元的投资，加快厂房建设及生产线投产运营的进程，力争达到今年制定的 2015 年销售计划。公司相关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也在推进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处置世峰黄金部分或全部股权，集中处理世峰黄金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同时，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原不满足非公开发行的不利因素已消除，公司正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收购环球星光项目，推动主业转型的核心工作。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家装建材行业	2,334,215.99	2,905,255.84	-24.4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塑料板材及整樘门等	2,334,215.99	2,905,255.84	-24.46			

报告期公司主业收入主要来源是塑料板材及整樘门等产品。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大连地区	2,334,215.99	100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 1、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拟募集资金收购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95%股权。环球星光拥有较强的品牌优势、设计优势、供应链管理优势、专业化管理团队优势、应收账款管理优势、销售渠道优势、生产管理优势，如收购成功，上述优势将转化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
- 2、公司将支持并扩大子公司大连创元生产经营，组建核心管理及技术团队，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及核心竞争力；
- 3、公司于今年3月合资设立上海商赢乐点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力争抓住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机遇，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占被投资公司的权益比例	本年股权投资额	上年股权投资额	增减变动 (%)
世峰黄金	黄金开采；矿业投资、黄金加工销售。	52%	13,000 万元	13,000 万元	无

大连创元	生产销售塑料板、管、异型材、塑料家具。	100%	1,749.24 万元	1,749.24 万元	无
大元盛世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投资。	100%	900 万元	900 万元	无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世峰黄金	大连创元	大元盛世
主要产品或服务	黄金开采；矿业投资、黄金加工。	生产销售塑料板、管、异型材、塑料家具。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注册资本	81,600,000.00	50,000,000.00	9,000,000.00
总资产	193,602,948.58	63,211,868.78	7,303,013.89
净资产	128,038,798.47	39,485,484.78	5,392,486.98
营业收入	0	2,334,215.99	
营业利润	-6,034,955.48	-2,640,962.70	-1,856,847.34
净利润	-6,765,527.94	-2,640,962.70	-1,856,847.34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可执行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三、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普遍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事项概述：因新三板公司易同科技公司未能及时履行法定的超比例持股信息披露义务，导致其与杨军、上海旭森、乐源控股合计持有“大元股份”的股权份额于2013年8月8日达到5%比例时，相关的一致行动人未能按法律规定在三日内发布超比例持股公告，而在其后进行的相关信息披露中遗漏了一致行动人上海易同及其持股情况，造成超比例公告的不完整、不准确，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决定对其立案调查，并于2015年1月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易同科技予以警告并处30万元的罚款。</p>	<p>1、2014年7月22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2、2015年1月20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公告》。</p>
<p>事项概述：因世峰黄金未按期支付巷井承揽工程款，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矿建”）于2014年8月27日向新疆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世峰黄金归还欠款5,933,880.34元，利息178,016.40元，并继续计算至本案判决之日（合计：6,111,896.74元），同时请求判令世峰黄金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案件审理过程中，由法院主持调解，根据2014年9月1日《民事调解书》（（2014）塔中民二初字第99号），双方达成以下协议：1、世峰黄金于2014年10月31日前支付东大矿建欠款5,933,880元，同时支付利息296,694元；2、案件受理费应收54,583元，调解减半收取27,292元，由东大矿建负担13,646元，世峰黄金负担13,646元。后因世峰黄金未履行裁定义务，2014年11月18日，东大矿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执行通知书》（（2014）塔中执字第37号），世峰黄金需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即日内履行以下义务：1、向东大矿建支付欠款5,933,880元，利息396,694元，案件受理费13,646元，投递费130元，合计6,344,350元；2、向东大矿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3、负担</p>	<p>1、2015年1月14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3）；2、2015年8月15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6）</p>

<p>本案申请执行费 58,221 元。本次诉讼仍在执行过程中。</p>	
<p>因工程款项纠纷,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地科”)向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2014 年 3 月 18 日,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作出(2014)克仲决字第 5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1、世峰黄金向中色地科支付技术服务费 665,600.00 元;2、世峰黄金向中色地科赔偿违约金 146,432.00 元;3、仲裁费 27,195.00 元,由世峰黄金承担 8,754.52 元,中色地科承担 18440.48 元;4、驳回中色地科的其他仲裁请求。因世峰黄金未履行上述裁定书规定的义务,依据中色地科申请,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作出(2014)塔中执执字第 25 号《执行裁定书》,对世峰黄金持有的包括大铬门沟在内的九个采矿权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二年。本次诉讼仍在执行过程中。</p>	<p>1、2014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矿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68);2、2014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矿权被冻结的更正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69);3、2015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3);4、2015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6)</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 (申 请)方	应 诉 (被 申 请) 方	承 担 连 带 责 任 方	诉 讼 仲 裁 类 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 涉及金额	诉讼 (仲裁)是否 形成预计负 债及金额	诉讼 (仲裁)进 展 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 讼 (仲 裁) 判 决 执 行 情 况
赵晓 东	大 元 股 份	袁 野、 邓 永 祥	股 权 转 让 纠 纷	2011年1月28日,公司与赵晓东签署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赵晓东关于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合同约定:上市公司在收购世峰公司股权过程中与赵晓东合作,赵晓东以5,000万元人民币价格受让世峰公司20%的股权;赵晓东有权于2012年1月31日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指定方以不少于7,500万元人民币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世峰公司20%股权。详见2012年6月26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查发现未披露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17)。公司自查发现上述协议后,董事会对该协议的签署程序及内容进行了核查,认为:《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签订程序不合规,《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交易定价缺乏依据,交易的公允性缺乏评估值的支持。详见2012年6月28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与赵晓东签署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12-18)。公司曾与赵晓东就妥善解决《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	78,649,300.00	否	2015年2月1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予以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二中民初字第15258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付转让余款7000万元、违约金8212500元(截止2015年2月底),应付诉讼费436800元及迟延履行金。	执 行 中

			<p>事宜进行过沟通，但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12年9月10日，赵晓东以大元股份、邓永祥未依约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约定回购款项，给其造成损失为由，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2012年10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二中民初字第15258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赵晓东与被告大元股份、邓永祥之间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详见2012年10月10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43）。2013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二中民初字第15258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如下：1、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赵晓东股权转让回购余款七千万元；2、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赵晓东股权转让回购款违约金（以七千五百万为基数，自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赵晓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其持有的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百分之二十的股权变更至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予以协助；4、驳回赵晓东的其他诉讼请求。详见2013年6月26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15。）一审判决后，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3）高民终字第3122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予以终审判决。</p>						
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华中矿业”）	世峰黄金	无	建设	<p>因世峰黄金未按期支付灰绿山金矿、小铭门沟金矿地质勘查工程及资源储量详查项目工程款，华中矿业于2014年9月18日向新疆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世峰黄金支付拖欠的工程款8,742,045.43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770,520.99元，两项共计9,512,566.42元，同时请求判令世峰黄金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5年1月7日新疆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4）塔中民二初字第111号）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世峰黄金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提起上诉。</p>	9,214,099.20	777,090.70	<p>于近日收到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伊州民一终字第415号）</p>	<p>根据《民事调解书》（（2015）伊州民一终字第415号）：1、世峰黄金于2015年10月31日之前支付华中矿业工程款及勘察费8,399,254元，违约金701,962.7元，合计9,101,216.7元；2、调解书履行完毕后，双方就本案再</p>	执行中

			纠纷					无纠纷；3、一审案件受理费 78,388 元，投递费 130 元，由华中矿业负担 3,390 元，世峰黄金负担 75,128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75,509 元减半收取 37,754.5 元，由世峰黄金承担。	
乌鲁木齐明会伟业商贸有限公司（“明会伟业”）	世峰黄金	无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世峰黄金与原债权人日照市宏宇钻探有限公司（“宏宇公司”）签订钻探施工合同，约定由宏宇公司进行灰绿山、阿勒吞扎瓦提西南探矿权的地质勘查钻探工程，总价款 207.167 万元，实付 50 万元，剩余 157.167 万元。后经三方协商，上述债权转让给明会伟业。2014 年 9 月 1 日，明会伟业新疆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决世峰黄金支付欠款 1,571,670 元，违约金 416,492.55 元，共计 1,988,162.55 元；本案诉讼费用由世峰黄金承担。2014 年 12 月 22 日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4）塔中民二初字第 102 号）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世峰黄金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提起上诉。	2,022,332.05	439,315.55	于近日收到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伊州民二终字第 309 号）	根据《民事调解书》（（2015）伊州民二终字第 309 号）：1、世峰黄金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向明会伟业支付欠款 1,571,670 元；2、世峰黄金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向明会伟业支付违约金 416,492.55 元。3、一审案件受理费 22,693 元，邮寄费 13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2,693 元，减半收取 11,346.50 元，合计 34,169.50 元，由世峰黄金负担；4、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纷。	执行中
湖南金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世峰黄金	无	买卖合同纠纷	因世峰黄金按期支付买卖合同货款，金塔机械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向新疆托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世峰黄金支付金塔机械货款 192,000 元；2、请求判令世峰黄金给付金塔机械违约金 37,960 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世峰黄金负担。本案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开庭审理。	232,334.00	37,960.00	于近日收到托里县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	根据《民事判决书》（（2015）托民一初字第 13 号）：1、世峰黄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付金塔机械货款 192,000 元，违约金 37,960	执行中

公司 （“金 塔机 械”）			纷				（（2015） 托民一初 字第 13 号）	元，总计 229,960 元。 2、 本案件受理费 2,374 元，由 世峰黄金负担。	
中 色 地 科 矿 产 勘 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色 地 科”）	世 峰 黄 金	无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中色地科、世峰黄金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就新疆托里县大铬门沟金矿地质勘查工程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中色地科根据合同内容进行工作；双方又于 2012 年 7 月就新疆托里县大铬门沟金矿地质勘查钻探工程签署《钻探施工合同》，中色地科根据合同内容进行工作。由于世峰黄金未按期支付工程款，中色地科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220.77355 万元及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自 2013 年 1 月 5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0.084288 万元。	2,535,707.38	401,618.66	于近日收到北京市 朝阳区人 民法院 《民事判 决书》 （（2014） 朝民初字第 5122 号）	根据《民事判决书》（（2014） 朝民初字第 5122 号）：1、 世峰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 起十日内支付中色地科工程 款 2,207,735.5 元。2、世峰 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日内支付中色地科违约金 300,842.88 元。3、驳回原 告中色地科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6,869 元，由世 峰黄金负担。公告费 260 元， 由世峰黄金负担。	执 行 中
郭 文 军	大 元 股 份、 上 海 泓 泽	无	合 同 效 力 纠 纷	就郭文军诉公司及公司原股东上海泓泽合同效力纠纷一案，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一审开庭审理。后，因原告代理人长期拒接电话，原告公司工作人员拒绝接受交纳公告费通知，故无法通知原告到庭办理交纳公告费事宜，致诉讼无法进行。据此，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裁定该案按原告郭文军自动撤诉处理。2014 年 5 月 7 日，郭文军再次向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诉状》，对公司原股东上海泓泽及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对相关文件确认法律效力。		否	于近日接 到阿拉善 左旗人民 法院通 知，该案 将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开庭审 理。	尚未开庭审理。	未 开 庭 审 理

(三)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5年7月16日，公司与上海市白玉兰律师事务所律师签订《关于聘用常年法律顾问法律服务协议》，该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8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常年法律顾问协议的议案》，公司目前着力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法务建设，加大内部法务团队编制，以内部机制约束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相关合规问题。公司经与上海白玉兰律师事务所协商一致，终止本次常年法律顾问协议。	1、2015年7月18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1）； 2、2015年8月20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常年法律顾问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8）。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齐求四东、齐求四西两个采矿权及小羊圈子、莫合台一带、阿勒吞扎瓦提西南一带、灰绿山一带四个探矿权转让给托里县北方矿业	1、2012年9月20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齐求四东、齐求四西两个采矿权及小羊圈子、莫合台一带等四个探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33）。2、2013年2月20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3、2014

有限公司及其指定方，交易价款 445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两个采矿权及四个探矿权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年 4 月 8 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	-------------------------------------

关于世峰黄金两个采矿权及四个探矿权相关情况的说明：

世峰黄金与托里县北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矿业”）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签订《矿权转让协议》，于 2012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矿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世峰黄金将两个采矿权（齐求四东、齐求四西）和四个探矿权（小羊圈子、阿勒吞扎瓦提西南、莫合台、灰绿山）转让给北方矿业。后，由于新疆国土资源厅关于矿权过户政策的调整影响，矿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成。世峰黄金与北方矿业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签订《矿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双方达成谅解协议：双方一致认可目前矿权存在的实际状态，并互不追究责任；世峰黄金承诺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对两个采矿权的查封，以便北方矿业办理过户手续。世峰黄金承诺在矿权过户之前配合北方矿业维护矿权的合法有效，并积极配合北方矿业行使对六个矿权的全部权力。双方一致同意，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努力完成六个矿权的过户手续。世峰黄金全力配合。北方矿业承诺在六个矿权过户完成后 5 日内将欠世峰黄金全部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世峰黄金。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赵晓东关于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20%股权回购纠纷一案，二审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案号为（2013）高民终字第 3122 号）。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现控股股东乐源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2014 年 5 月 6 日就上述案件作出承诺。根据上述两方承诺，上述案件终审判决后，大元股份只需以世峰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作为对价收购赵晓东所持的世峰黄金 20%股权，差额部分及相关损失由上述两方承担。</p> <p>关于上述违约金及应付诉讼费，赵晓东出具不可撤销的《豁免承诺函》：“对判决书中确定的大元股份需支付的违约金 8212500 元及诉讼费 436800 元予以豁免。”关于延迟履行金，乐源控股将直接支付。</p> <p>鉴于以上情况，经赵晓东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 2900 万元收购赵晓东所持的世峰黄金 20%股权。</p> <p>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收购赵晓东所持的世峰黄金 20%股权的对价（即人民币 2900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另，根据本次承诺的支付履约安排，乐源控股应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前向赵晓东付清余额及其他费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乐源控股已根据《执行和解协议书》向赵晓东支付了本次承诺的大部分款项。经乐源控股与赵晓东协商后达成如下约定：赵晓东于近日准备相关股权过户资料，积极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同时，乐源控股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之前按协议书金额付清剩余款项。</p>	<p>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2）、《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4）；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赵晓东一案暨收购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20%股权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4）</p>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互联网金融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商赢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罗俊、范瑶瑶、曾而新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商赢乐点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360万元,占该公司20%股份。商赢乐点已于2015年5月4日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3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互联网金融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2)、于2015年5月9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1)。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为协助公司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积极履行相关法定义务,同时满足子公司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开展资金需求,保证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公司控股股东乐源控股有限公司拟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3)。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嘉兴中宝	其他	18,326,413.27	-7,000,000	11,326,413.27			
世峰黄金	控股子公司	33,624,285.66	5,055,098.36	38,679,384.02			
大连创元	全资子公司	3,740,000.00	7,910,000.00	11,650,000.00			
乐源控股	控股股东				1,910,000.00	15,950,000.00	17,860,000.00
大元盛世	全资子公司		1,553,592.87	1,553,592.87			
合计		55,690,698.93	7,518,691.23	63,209,390.16	1,910,000.00	15,950,000.00	17,86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8,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4.0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大连创元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栏广场支行申请流动资产贷款人民币 8,000,000.00 元, 贷款期限一年, 该笔业务由大连创元自有的土地 (土地证号: 大花园国用 (2012) 第 0025 号) 抵押担保, 以及本公司、周平提供担保,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2015 年 3 月 13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子公司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大连创元与上海尊龙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书》, 工程内容: 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办公楼全部工程建筑面积中包含的消防、通风、园区内管网、道路、水、电、绿化部分。工程造价: 全部工程施工预算造价人民币 2800 万元。合同履行期限: 全部工程自 2015 年 4 月 2 日开工, 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竣工。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合同失效。

详见 2015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5-016)。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乐源控股	乐源控股有限公司保证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不进行任何有关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安排。	承诺时间：2014年5月6日；承诺期限：2014年5月6日至乐源控股为大元股份第一大股东期间。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乐源控股	乐源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活动。	承诺时间：2014年5月6日；承诺期限：2014年5月6日至乐源控股为大元股份第一大股东期间。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乐源控股	乐源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乐源控股有限公司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14年5月6日；承诺期限：2014年5月6日至乐源控股为大元股份第一大股东期间。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乐源控股	上海泓泽就赵晓东与大元股份股权回购纠纷一案承诺如下：1、如上市公司与赵晓东就上述回购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或经司法判决，进而导致上市公司需要继续履行《回购协议》，且上市公司不愿继续履行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对是否同意继续履行事项进行决策时，我公司及我公司关联	承诺时间：2014年5月6日；承诺期限：2014年5月6日至相关案	否	是		

		<p>股东、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我公司将代上市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向赵晓东支付相应回购款项，如上市公司因司法判决等原因先行承担上述款项，我公司亦将及时予以补足；2、如上市公司经协商或判决，不再需要履行回购义务，但需要向赵晓东或其他方赔偿任何损失，我公司将代上市公司赔偿相应损失，如上市公司因司法判决等原因先行承担上述款项，我公司亦将及时予以补足；3、如上市公司因本次回购事项遭受其他直接经济损失，我公司将代上市公司承担或及时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2014年5月6日，上海泓泽与乐源控股经协商，承诺：1、若大元股份与赵晓东股权回购纠纷一案终审判决结果触发了承诺中的任一条件，上海泓泽将在终审判决后6个月内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损失。2、若大元股份回购赵晓东所持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20%的股权，则大元股份只需支付以世峰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计算依据的该20%股权对应的价款，差额部分由上海泓泽以现金方式补足。3、若上海泓泽在终审判决后6个月期满未履行承诺义务，乐源控股愿意代上海泓泽向大元股份履行相应的债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在承责之日起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部分。</p>	<p>件判决执行完毕。</p>				
--	--	---	-----------------	--	--	--	--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的说明：

2013年6月2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做出一审判决（案号为（2012）二中民初字第15258号）。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案号为（2013）高民终字第3122号）。相关情况详见2012年10月10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43）、2013年6月26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15）及2015年3月13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5）。

根据（2012）二中民初字第152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赵晓东股权转让回购余款七千万元；

（2）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赵晓东股权转让回购款违约金（以七千五百万为基数，自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赵晓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其持有的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百分之二十的股权变更至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予以协助。”

（4）一审应付诉讼费436800元。

（上述款项具体为：转让余款7000万元、违约金8212500元（截止2015年2月底），应付诉讼费436800元及迟延履行金。）

本案已进入执行程序，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履行承诺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2015年4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乐源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杨军与赵晓东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

经赵晓东同意，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2900万元（即世峰黄金2013年账面净资产20%）收购赵晓东持有的世峰黄金20%股权。同时，赵晓东豁免了公司违约金8,212,500元（截至2015年2月底）和应付诉讼费436,800元。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20%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2）。

乐源控股按照《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代大元股份应向赵晓东支付的余款款项，向赵晓东承担直接支付责任。杨军为乐源控股于《执行和解协议书》项下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详见于2015年4月24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4）。根据本次承诺的支付履约安排，乐源控股应于2015年8月1日前向赵晓东付清余额及其他费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乐源控股已根据《执行和解协议书》向赵晓东支付了本次承诺的大部分款项。经乐源控股与赵晓东协商后达成如下约定：赵晓东于近日准备相关股权过户资料，积极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同时，乐源控股于2015年8月31日之前按协议书金额付清剩余款项。详见于2015年8月13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赵晓东一案暨收购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20%股权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4）。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处罚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4号）

（1）子公司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2012年9月以4,450万元出售6个矿权给托里县北方矿业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子公司北京大元益祥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以 996 万元向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未在 2012 年年报中如实披露。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中国证监会认定:邓永新作为当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如实告知上市公司有关情况,以致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认定其为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大元股份董事长洪金益、董事郑本席、董事会秘书李志昊在审议 2012 年年报的董事会会议上未就相关事项给予合理关注,未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和第六十八条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 一、对大元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 二、对邓永新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 三、对洪金益、郑本席、李志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相关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0)

(二) 报告期内整改情况:

上述人员,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戒,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相互制衡、各尽其责、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状况基本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还认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编制披露、重大事项等发生时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71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乐源控股有限公司	0	11,300,000	5.65	0	质押	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0	5,041,200	2.5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逸君	2,787,079	4,976,071	2.49	0	未知		境外自然人
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	-3,900,000	4,000,000	2.00	0	未知		未知
陈献明	227,802	3,962,039	1.9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东亚·神龙 22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95,801	3,695,801	1.85	0	未知		未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融赢华泰 4 号伞形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53,256	3,253,256	1.63	0	未知		未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 20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93,501	3,193,501	1.60	0	未知		未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16G 期	2,115,409	3,107,609	1.55	0	未知		未知
朱东涛	3,011,456	3,076,656	1.5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乐源控股有限公司	1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00,000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5,041,2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1,200				
张逸君	4,976,071	人民币普通股	4,976,071				
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陈献明	3,962,039	人民币普通股	3,962,039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东亚·神龙 22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95,801	人民币普通股	3,695,80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融赢华泰 4 号伞形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53,256	人民币普通股	3,253,25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 20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93,501	人民币普通股	3,193,50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16G 期	3,107,609	人民币普通股	3,107,609
朱东涛	3,076,656	人民币普通股	3,076,6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乐源控股与旭森世纪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军，两者系一致行动人。乐源控股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乐源控股合计持有公司 11,300,000 股股票，其中 3,980,000 股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融资融券业务；5,000,000 股于近日重新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一致行动人旭森世纪合计持有公司 5,041,200 股股票，其中 4,995,000 股与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融资融券业务。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绍东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李智昊	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原因
童向阳	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离任	个人原因

报告期后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

(1)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子君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详见 2015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8）。

(2) 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费翠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详见 2015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1）。

三、其他说明

无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70,477.44	10,599,269.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50,783.36	3,152,539.20
预付款项		32,073,108.12	6,647,166.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754,654.23	39,688,351.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96,095.30	6,763,981.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7,545,118.45	66,851,308.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748,084.03	31,594,254.64
在建工程		44,472,588.19	44,472,588.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3,458,439.87	123,763,422.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061,241.43	29,061,24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740,353.52	228,891,506.27
资产总计		294,285,471.97	295,742,815.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441,020.92	27,846,034.48
预收款项		233,967.32	284,849.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249,320.70	4,546,537.39
应交税费		27,332,240.24	27,694,883.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179,239.24	7,312,784.1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435,788.42	75,685,089.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645,581.19	1,887,929.7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20,677.96	5,120,677.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66,259.15	7,008,607.69
负债合计		96,202,047.57	82,693,697.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419,579.96	122,419,579.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38,068.23	4,138,068.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9,846,968.17	-178,128,72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710,680.02	148,428,920.13
少数股东权益		61,372,744.38	64,620,197.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083,424.40	213,049,117.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4,285,471.97	295,742,815.04

法定代表人：罗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森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森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792.24	6,450,191.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5,710,360.00	6,4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097,083.72	66,799,546.63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8,851,235.96	79,649,738.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9,492,422.95	149,492,422.9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6,120.97	438,708.7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888,543.92	149,931,131.69
资产总计		238,739,779.88	229,580,869.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33,186.80	3,263,186.80
预收款项		233,967.32	233,967.32
应付职工薪酬		3,121,900.46	3,288,717.62
应交税费		23,868,601.78	24,352,140.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406,865.10	7,705,873.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764,521.46	38,843,885.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1,764,521.46	38,843,885.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9,518,613.54	119,518,613.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38,068.23	4,138,068.23
未分配利润		-136,681,423.35	-132,919,698.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975,258.42	190,736,98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739,779.88	229,580,869.69

法定代表人：罗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森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森柏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34,215.99	15,714,324.65
其中：营业收入		2,334,215.99	15,714,324.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570,349.51	32,606,801.42
其中：营业成本		2,905,255.84	15,030,787.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341.39	
销售费用		216,759.85	1,055,240.71
管理费用		13,778,693.56	14,405,686.33
财务费用		312,957.36	1,569,520.76
资产减值损失		-684,658.49	545,566.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879,625.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36,133.52	-17,772,102.50
加：营业外收入		1,012.46	54,662.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30,572.46	146,471.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3,128.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65,693.52	-17,863,911.8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65,693.52	-17,863,91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18,240.11	-13,304,559.71
少数股东损益		-3,247,453.41	-4,559,352.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65,693.52	-17,863,91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18,240.11	-13,304,559.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47,453.41	-4,559,352.1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	-0.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	-0.067

法定代表人：罗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森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森柏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212,952.59	10,292,525.28
财务费用		-2,692,271.24	-2,549,729.99
资产减值损失		-758,956.07	436,811.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9,625.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61,725.28	-9,059,232.55
加：营业外收入			124,255.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3,728.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61,725.28	-9,078,705.5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1,725.28	-9,078,705.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61,725.28	-9,078,705.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罗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森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森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2,146.53	31,871,178.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725.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21,832.39	17,208,05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03,978.92	49,164,956.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95,654.63	39,522,543.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6,421.85	4,074,21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5,483.57	3,518,466.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52,288.06	28,712,55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09,848.11	75,827,78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5,869.19	-26,662,82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4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11.97	220,9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2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41,411.97	220,9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1,411.97	-220,9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30,000.00	33,866,557.3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30,000.00	33,866,557.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80,000.00	24,336,488.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451.11	1,372,561.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238,45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77.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8,451.11	25,727,32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1,548.89	8,139,230.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5,732.27	-18,744,497.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6,142.49	28,888,193.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410.22	10,143,695.93

法定代表人：罗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森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森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01,972.12	9,229,65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01,972.12	9,229,652.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1,369.84	1,611,097.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0,604.81	68,48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26,396.60	17,962,85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48,371.25	19,642,43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6,399.13	-10,412,780.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4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4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10,000.00	9,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0,000.00	-9,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06,399.13	-19,412,780.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0,191.37	19,495,486.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92.24	82,706.42

法定代表人：罗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森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森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22,419,579.96				4,138,068.23		-178,128,728.06	64,620,197.79	213,049,117.9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122,419,579.96				4,138,068.23		-178,128,728.06	64,620,197.79	213,049,117.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18,240.11	-3,247,453.41	-14,965,693.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718,240.11	-3,247,453.41	-14,965,693.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22,419,579.96			4,138,068.23		-189,846,968.17	61,372,744.38	198,083,424.4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28,350,967.57			4,232,121.61		-191,423,291.94	79,998,238.71	221,158,035.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128,350,967.57			4,232,121.61		-191,423,291.94	79,998,238.71	221,158,035.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931,387.61			-94,053.38		13,294,563.88	-15,378,040.92	-8,108,918.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200,992.34	-8,075,348.47	5,125,643.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931,387.61			-94,053.38	93,571.54	-7,302,692.45	-13,234,561.9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22,419,579.96			4,138,068.23	-178,128,728.06	64,620,197.79	213,049,117.92	

法定代表人：罗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森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森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19,518,613.54				4,138,068.23	-132,919,698.07	190,736,98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119,518,613.54				4,138,068.23	-132,919,698.07	190,736,983.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61,725.28	-3,761,725.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61,725.28	-3,761,725.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19,518,613.54					4,138,068.23	-136,681,423.35	186,975,258.42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19,518,613.54				4,138,068.23	-110,254,517.13	213,402,164.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119,518,613.54				4,138,068.23	-110,254,517.13	213,402,164.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665,180.94	-22,665,180.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99,558.87	-4,899,558.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7,765,622.07	-17,765,622.0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19,518,613.54				4,138,068.23	-132,919,698.07	190,736,983.70

法定代表人：罗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森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森柏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1) 公司注册地址及母公司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大元股份”）是经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宁政函[1998]121号《关于设立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宁夏大元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6月29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注册登记。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64110000000650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罗俊；营业期限至2024年2月9日；住所：宁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天东路南侧8号。总部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600号宏汇国际广场A座1105-1106室。

2009年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14年4月15日，乐源控股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共持有本公司1130万股股份（占大元股份总股份的5.65%）。

本公司的母公司：乐源控股有限公司。乐源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

(2) 公司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工行业，本年度主要产品为塑料板材。

(3)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工程用塑料板材、管材、异型材、电线、电缆；兼营：国内贸易（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化工原材料、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环保设备与器材与器材销售。生产销售碳纤维及其制品；矿山投资、黄金加工销售及货物运输（自用）；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共5户，主要包括：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业	托里县铁厂沟镇	52	52
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辽宁省大连	100	100
上海大元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上海市虹口区	100	100
申润（香港）有限公司	贸易	中国香港	100	100
上海焯歆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100	10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孙公司。子孙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

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算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③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 应收款项**(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项目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3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 年以上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将账龄超过 5 年的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本公司对于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确定的应收款项，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为 100%，其他应收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为 100%。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除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

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①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②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将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

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或为资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或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	4.75-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4	5	9.50-6.79
模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a、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b、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c、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d、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e、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f、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g、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②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对黄金采矿权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

(3)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 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存在等待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②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 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 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如为衍生工具, 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 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 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 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 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 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 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 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 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借款费用”)以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 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 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4. 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①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 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5.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7.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

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②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收入。

28.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17%
消费税	应税收入	5%
营业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无

3. 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6,196.63	50,653.17
银行存款	84,213.59	6,575,489.32
其他货币资金	4,850,067.22	3,973,127.22
合计	4,970,477.44	10,599,269.71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76,756.69	55.81	125,973.33	4.38	2,750,783.36	3,253,872.78	58.82	101,333.58	3.11	3,152,539.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8,208.31	44.19	2,278,208.31	100.00	0.00	2,278,208.31	41.18	2,278,208.31	100.00	0.00
合计	5,154,965.00	/	2,404,181.64	/	2,750,783.36	5,532,081.09	/	2,379,541.89	/	3,152,539.2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357,900.23	40,737.01	0.03
1年以内小计	1,357,900.23	40,737.01	0.03
1至2年	1,332,986.46	66,649.32	0.05
2至3年	185,870.00	18,587.00	0.10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876,756.69	125,973.33	4.3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639.7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974,414.88	84.10	1,623,473.18	24.42
1至2年	98,693.24	0.31	23,693.24	0.36
2至3年			5,000,000.00	75.22
3年以上	5,000,000.00	15.59		
合计	32,073,108.12	100.00	6,647,166.4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时间
赵晓东	非关联方	24,410,000.00	76.11	1年以内, 3-4年
上海尊龙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5.59	1年以内
大连皓帆商行	非关联方	900,000.00	2.81	1年以内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56	1年以内
大连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0.78	1年以内
合计		31,060,000.00	96.84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485,870.63	75.25	1,731,216.40	7.37	21,754,654.23	42,033,488.14	84.33	2,345,136.45	5.58	39,688,351.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22,564.74	24.75	7,722,564.74	100.00		7,809,170.67	15.67	7,809,170.67	100.00	
合计	31,208,435.37	/	9,453,781.14	/	21,754,654.23	49,842,658.81	/	10,154,307.12	/	39,688,351.6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1年以内分项			
	3,839,157.56	115,174.73	3.00
1年以内小计	3,839,157.56	115,174.73	3.00

1 至 2 年	11,785,052.75	589,252.64	5.00
2 至 3 年	6,658,545.32	665,854.53	10.00
3 年以上	1,203,115.00	360,934.50	3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3,485,870.63	1,731,216.40	7.3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8,359.0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59,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82,000.00	收回
上海依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7,000.00	收回
嘉兴中宝碳纤维公司	21,000.00	收回
合计	430,000.00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506,431.66	1,903,109.35
应收出售长期资产款	3,660,000.00	15,600,000.00
往来款	21,978,436.72	28,174,959.09
预付款转入	2,963,942.16	3,452,776.08
其他	99,624.83	711,814.29
合计	31,208,435.37	49,842,658.8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嘉兴中宝碳纤维公司	往来款	11,326,413.27	1 年以内、1-2 年	36.29	503,920.46
银川市财政局	应收退税款	4,890,453.82	5 年以上	15.67	4,890,453.82
托里县北方矿业有限公司	矿权款	3,660,000.00	2-3 年	11.73	366,000.00
关杰	往来款	1,425,000.00	1-2 年	4.57	71,250.00

郭文忠	草场收购款	1,400,000.00	5年以上	4.49	1,400,000.00
合计	/	22,701,867.09	/	72.75	7,231,624.28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55,674.43		5,755,674.43	6,066,400.71		6,066,400.7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38,933.34		238,933.34	697,581.04		697,581.0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在途物资	1,487.53		1,487.53			
合计	5,996,095.30		5,996,095.30	6,763,981.75		6,763,981.75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合计
----	--------	------	------	-------	----

				其他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756,250.16	20,406,832.21	2,352,411.32	1,076,013.65	50,591,507.34
2. 本期增加金额				31,411.97	31,411.97
(1) 购置				31,411.97	31,411.9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6,756,250.16	20,406,832.21	2,352,411.32	1,107,425.62	50,622,919.3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541,665.07	9,184,499.94	1,499,169.74	771,917.95	18,997,252.70
2. 本期增加金额	652,534.35	994,343.49	133,997.34	96,707.40	1,877,582.58
(1) 计提	652,534.35	994,343.49	133,997.34	96,707.40	1,877,582.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8,194,199.42	10,178,843.43	1,633,167.08	868,625.35	20,874,835.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562,050.74	10,227,988.78	719,244.24	238,800.27	29,748,084.03
2. 期初账面价值	19,214,585.09	11,222,332.27	853,241.58	304,095.70	31,594,254.6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铭门沟改造工程	20,179,165.19		20,179,165.19	20,179,165.19		20,179,165.19
新厂房建设	24,293,423.00		24,293,423.00	24,293,423.00		24,293,423.00
合计	44,472,588.19		44,472,588.19	44,472,588.19		44,472,588.1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大铭门沟改造工程	31,290,278.12	20,179,165.19				20,179,165.19	64.49	65%				自筹
新厂房建设	60,404,000.00	24,293,423.00				24,293,423.00	40.22	46%				自筹
合计	91,694,278.12	44,472,588.19				44,472,588.19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0、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2、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768,086.86			13,360.00	220,610,600.00	250,392,046.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 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768,086.86		13,360.00	220,610,600.00	250,392,046.8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25,362.99		9,129.43		1,334,492.42
2. 本期增加金额	303,606.12		1,376.02		304,982.14
(1) 计提	303,606.12		1,376.02		304,982.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28,969.11		10,505.45		1,639,474.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25,294,132.43	125,294,132.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5,294,132.43	125,294,132.4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139,117.75		2,854.55	95,316,467.57	123,458,439.87
2. 期初账面价值	28,442,723.87		4,230.57	95,316,467.57	123,763,422.0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4、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5、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6、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勘探支出	29,061,241.43				29,061,241.43
合计	29,061,241.43				29,061,241.43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120,677.96	20,482,711.82	5,120,677.96	20,482,711.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5,120,677.96	20,482,711.82	5,120,677.96	20,482,711.8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20,677.9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合计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合计			/

28、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0、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1、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50,346.62	3,539,745.08
1 年以上	24,790,674.30	24,306,289.40
合计	26,441,020.92	27,846,034.4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	2,943,917.00	未结算

湖南华中矿业公司	8,742,145.43	未结算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世峰黄金矿业公司项目部	5,933,880.00	未结算
合计	17,619,942.43	/

33、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0,882.20
1 年以上	233,967.32	233,967.32
合计	233,967.32	284,849.5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57,433.39	3,849,185.44	4,253,626.58	2,552,992.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104.00	198,648.29	221,423.84	36,328.45
三、辞退福利	1,530,000.00	1,222,000.00	1,092,000.00	1,66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546,537.39	5,269,833.73	5,567,050.42	4,249,320.7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73,616.13	3,717,431.63	4,098,653.29	2,492,394.47
二、职工福利费		5,906.40	5,906.40	
三、社会保险费	17,228.99	69,246.41	67,521.89	18,953.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903.60	63,896.75	59,631.63	17,168.72
工伤保险费	1,527.93	1,727.77	2,883.58	372.12
生育保险费	2,797.46	3,621.89	5,006.68	1,412.67
四、住房公积金	38,502.00	56,601.00	81,545.00	13,55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086.27			28,086.2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957,433.39	3,849,185.44	4,253,626.58	2,552,992.2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6,314.97	192,369.07	214,673.14	34,010.90
2、失业保险费	2,789.03	6,279.22	6,750.70	2,317.5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9,104.00	198,648.29	221,423.84	36,328.45

35、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643,159.98	17,977,376.50
消费税	672,311.83	672,311.83
营业税	2,677,207.30	2,677,207.30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51,108.80	37,561.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310.53	229,288.05
教育费附加	117,067.07	195,614.11
契税	5,730,965.28	5,730,965.28
印花税	52,600.00	53,434.00
其他	182,509.45	121,125.00
合计	27,332,240.24	27,694,883.87

36、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款项	333,406.88	349,642.88
往来款	2,685,532.13	3,231,583.02
借款	17,860,000.00	1,910,000.00
未付现款项	273,885.66	795,143.70
保证金	1,026,414.57	1,026,414.57
合计	22,179,239.24	7,312,784.1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华世众驰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账龄3年以上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沈	143,224.50	货物损失，账龄3年以上

阳分公司		
合计	293,224.50	/

39、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0、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42、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3、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5、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6、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1,887,929.73	2,645,581.19	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1,887,929.73	2,645,581.19	/

47、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48、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	--	--	--	--	----------------

49、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0、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10,735,659.32			110,735,659.32
其他资本公积	11,683,920.64			11,683,920.64
合计	122,419,579.96			122,419,579.96

51、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3、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4、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38,068.23			4,138,068.2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138,068.23			4,138,068.23

5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8,128,728.06	-191,423,291.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8,128,728.06	-191,423,291.9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18,240.11	-13,304,559.7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9,846,968.17	-204,727,851.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34,215.99	2,905,255.84	11,571,081.40	11,319,761.11
其他业务			4,143,243.25	3,711,026.17
合计	2,334,215.99	2,905,255.84	15,714,324.65	15,030,787.28

57、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115.81	
教育费附加	10,335.35	
资源税		
其他	6,890.23	
合计	41,341.39	

58、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70,309.43	295,902.60
运输费		326,355.61
差旅费	7,144.20	38,688.14
招待费	2,831.00	111,714.50
售后服务费		23,768.52
其他	36,475.22	258,811.34
合计	216,759.85	1,055,240.71

59、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4,449,840.53	7,563,937.52
折旧	1,728,114.72	1,170,713.21
招待费	262,522.38	699,022.95
差旅费	632,842.71	724,771.23

办公费	162,870.09	359,302.16
中介机构费	3,471,000.00	1,438,384.50
租赁费	972,940.59	699,580.00
咨询费		434,440.00
其他	2,098,562.54	1,315,534.76
合计	13,778,693.56	14,405,686.33

60、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07,177.64	1,372,561.02
减：利息收入	-1,577.92	-23,310.24
汇兑损益		116,752.80
银行手续费	7,357.64	103,517.18
合计	312,957.36	1,569,520.76

61、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84,658.49	545,566.34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684,658.49	545,566.34

6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3、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	-879,625.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0	-879,625.73

6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4,660.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4,660.8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1,012.46	1.50	
合计	1,012.46	54,662.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6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3,128.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3,128.1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730,572.46	3,343.55	
合计	730,572.46	146,471.68	

66、所得税费用

(1)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965,693.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0

6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6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577.92	9,128.98
往来款	37,020,254.47	17,198,923.59
合计	37,021,832.39	17,208,052.5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8,211,643.14	2,938,381.78
往来款	31,440,644.92	25,774,174.31
合计	39,652,288.06	28,712,556.09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合计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母公司借款		18,277.52
合计		18,277.52

6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965,693.52	-17,863,911.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4,773.49	545,566.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41,756.13	3,460,211.28

无形资产摊销	240,808.58	97,380.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43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881.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86.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8,451.11	1,373,793.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9,625.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7,886.45	-7,240,196.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93,721.72	-4,771,450.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305,190.17	-3,254,744.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5,869.19	-26,662,827.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0,410.22	10,143,695.9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626,142.49	28,888,193.1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5,732.27	-18,744,497.2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2,21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2,210,000.00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4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9,400,000.0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120,410.22	6,626,142.49
其中：库存现金	36,196.63	50,653.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213.59	6,575,489.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410.22	6,626,142.4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2、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4、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无

6、 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商赢乐点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区乳山路 227 号	上海自贸区乳山路 227 号	金融信息服务	20.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89,179.01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9,178.95			
非流动资产	72,419.91			
资产合计	161,598.92			
流动负债	724,889.8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24,889.8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63,290.8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乐源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 3111 弄 555 号 4-188 幢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50,000,000.00	5.65	5.6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的母公司乐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本公司 5.65%股份，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持本公司 2.5206%股份，杨军先生持本公司股份 0.2294%，杨军先生为乐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三者为一致行动人，故杨军先生持本公司 8.4%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杨军先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三、2 合并报表范围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张家港保税区之维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巨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欣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索谷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索谷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安泊瑞电气有限公司	其他
商赢控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乐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乐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乐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旭森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旭森置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天乐源商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白玉兰律师事务所	其他
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	其他
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白玉兰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	0.00	0.0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11-05	2015-11-04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	------	-----	-----	----

拆入				
乐源控股有限公司	17,860,000.00	2014-05-01		大股东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在借款额度内可连续、循环使用。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1,326,413.27	503,920.46	18,326,413.27	853,920.46
其他应收款	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38,679,384.02		33,624,285.66	
其他应收款	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11,650,000.00		3,740,000.00	
其他应收款	申润(香港)有限公司	7,200.00		7,2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焯歆贸易有限公司	10,625.00		33,34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大元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53,592.8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上海大元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91,330.57

7、其他

无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第七条“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公司与大连韵锐间关于租赁合同的诉讼

2009年6月30日，公司与大连韵锐签订《厂房及土地租赁协议》，约定本公司承租大连韵锐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宋家村面积为222,693.3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建筑总面积为65,086.52平方米的工业厂房，租期至2010年6月30日。2010年10月20日，双方经协商后签订《厂房及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又将租赁期限延长至2011年1月15日。

合同到期后，由于公司与大连韵锐及其关联方尚存在其他未了结债权债务，且存在被停水、停电及强制拆迁厂房等情形，因此公司与大连韵锐未能就相关租金和水电等费用支付、房屋腾退以及拆迁补偿等事项达成一致。大连韵锐遂以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将公司起诉至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经审理，2011年8月24日，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1）甘民初字第3006号的《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判决：①公司向大连韵锐支付租金851,750元；②公司向大连韵锐支付水电费、电话费及行政费合计909,516.41元；③公司腾退占用的大连韵锐厂房及土地；④驳回原告大连韵锐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2年2月23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二审判决，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一、二、四项，撤销了一审判决第三项腾退厂房土地的内容。大连韵锐不服二审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12年12月12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辽宁四民申字第321号《民事裁定书》，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4日出具作出(2013)甘查执字第944号《执行通知书》，通知本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将强制执行（2011）甘民初字第3006号的《民事判决书》中的内容。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5日作出（2013）甘查执字第944号《执行通知书》，裁定：“查封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振兴路的198-7和198-13号钢构厂房的主题框架，查封期间为一年。查封期间指定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查封物进行妥善保管，未经本院允许不得买卖、出租、抵押、转让及附他项权利。”

大连韵锐于2014年6月19日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本公司支付大连韵锐延迟搬迁期间的损失600万元；（2）本案的相关诉讼费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大民二初字第00075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大连韵锐撤诉。

（2）2012年9月28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的被起诉通知，原告赵晓东起诉本公司及邓永祥先生。赵晓东主张：大元股份及邓永祥先生回购赵晓东在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20%的股权，回购价款7,000万。2013年6月25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大元败诉，判决大元股份支付剩余回购款7,000万元及违约金，赵晓东将20%股权转让到大元股份。一审判决后大元股份又上诉，2014年1月9日开庭审理。

上海泓泽及乐源控股对此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大元股份经司法判决需履行《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且大元股份不愿履行时，上海泓泽代大元股份履行回购义务，向赵晓东支付相应回购款项；若大元股份经司法判决需要向赵晓东或其他方赔偿任何损失，上海泓泽将代上市公司赔偿相应损失；若大元股份因《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遭受其他经济损失，上海泓泽将代大元股份承担。

2014年5月，乐源控股通过受让上海泓泽、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股票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泓泽与乐源控股通过协商承诺：一旦判决触及承诺中的任一条款，上海泓泽将在终审判决后的6个月内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损失；若大元股份需要回购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20%股权，则大元股份只需支付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净资产的20%，差额部分由上海泓泽以现金方式补

足；鉴于乐源控股有意受让本公司股票，双方协商，股权过户完成后，若上海泓泽将在终审判决后的 6 个月内未履行相关义务，乐源控股愿意代上海泓泽向大元股份承担相应债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在承责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2015 年 2 月 1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3）高民终字第 3122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四十三万六千八百元，由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四十万九千四百六十二元五角，由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判决生效后，大元股份公司与赵晓东进行了积极的沟通。2015 年 4 月 1 日赵晓东承诺豁免大元股份公司需支付的违约金 8,212,500 元、诉讼费 436,800 元。同时赵晓东同意大元股份公司以人民币 2,900 万元收购赵晓东所持有的世峰黄金矿业 20% 的股权，同意乐源控股有限公司及连带担保责任人杨军代大元股份公司支付案件判决的其余款项。截止目前，大元股份已向赵晓东支付 2900 万元。乐源控股有限公司及连带担保责任人杨军向赵晓东支付 3564 万元，经协商剩余款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

目前，赵晓东持有的世峰公司 20% 股权过户尚未完成。

（3）2014 年 5 月 7 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4）阿左民一初字第 876 号），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郭文军诉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元股份”、“公司”）、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泽”）、邓永祥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

原告郭文军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确认上海泓泽和大元股份 2012 年 12 月 10 日共同向原告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函》合法有效；2、请求法院依法确认上海泓泽 2013 年 7 月 4 日向原告出具的旨在解除《承诺函》的《告知函》不具有法律效力，其行为系违约行为；3、请求法院依法确认上海泓泽出具的《承诺函》中第二条关于“承诺人保证在本承诺函署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大元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郭文军所持珠拉黄金 79.64% 股权收购事项的批准文件”的承诺行为系有效代理行为，系对《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对大元股份具有法律约束力；4、请求法院依法确认被告邓永祥代表大元股份向原告作出的承诺系有效代理行为；5、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大元股份未在《承诺函》确定的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的行为系违约行为。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4）因工程欠款，2014 年 9 月 18 日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向新疆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世峰公司偿还欠款及违约金，2015 年 1 月 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4）塔中民二初字第（1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的子公司世峰黄金支付湖南华中工程款 8,399,254.00 元，违约金 701,962.70 元，合计 9,101,216.70 元；并承担诉讼费 75,128

元。

2015年1月26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4)塔中民二初字第111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2015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民事调解书(2015)伊州民一终字第415号，民事调解结果为：世峰黄金于2015年10月31日之前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共计9,101,216.7元，承担案件上诉费用112,882.5元。

(2) 本公司的子公司世峰黄金因未按期支付巷井承揽工程款，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向新疆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世峰黄金归还欠款5,933,880.34元，利息178,016.40元，并继续计算至本案判决之日（合计：6,111,896.74元），同时请求判令世峰黄金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4年9月1日，双方达成(2014)塔民二初字第99号民事调解书，因世峰黄金未履行裁定义务，2014年11月18日，东大矿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执行通知书》（(2014)塔中执字第37号），世峰黄金需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即日内履行以下义务：向东大矿建支付欠款5,933,880元，利息396,694元，案件受理费13,646元，投递费130元，合计6,344,350元；向东大矿建支付延迟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负担本案申请执行费58,221元。截止目前，本案件尚在执行中。

(6) 乌鲁木齐明会伟业商贸有限公司2014年9月1日因工程款项起诉本公司的子公司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4)塔中民二初字第1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世峰黄金向明会伟业支付欠款1,571,670元；给付违约金416,492.55元；案件受理费22,693元，邮寄费130元，合计22,823元，由世峰黄金负担。

2014年12月29日，世峰公司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4)塔中民二初字第102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2015年6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民事调解书(2015)伊州民二终字第309号，民事调解结果为世峰黄金于2015年9月30日之前一次性支付欠款及违约金共计1988162.55元，承担案件上诉费用34169.50元。

(7) 因工程款项纠纷，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向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2014年3月18日，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作出(2014)克仲决字第5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世峰黄金向中色地科支付技术服务费665,600.00元；向中色地科赔偿违约金146,432.00元；仲裁费27,195.00元，由世峰黄金承担18,440.48元。

由于世峰黄金未及时付款，2014年8月13日，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4)塔中执字第25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世峰公司名下所有 9 个采矿权，查封期限 2 年。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2014 年 4 月 16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中色地科起诉世峰公司请求判令支付技术服务费 2,207,735.50 元及利息，违约金 253,889.58 元。目前判决世峰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2,207,735.50 元，违约金 300,842.88 元，如未按约定付款，世峰公司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6,869.00 元，公告费 260 元由世峰公司负担。截止报告日，世峰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8) 2014 年 10 月 20 日，湖南金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诉世峰公司支付货款 192,000 元，违约金 37,960 元。

2015 年 2 月 2 日，一审判决世峰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14年10月,公司发布《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编号:临-2014-083),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95%股权、环球星光品牌推广项目、环球星光美国物流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积极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努力完成非公开发行项目。

8、 其他

(1)截至报告日,大元股份公司子公司托里县世峰黄金有限公司采矿权因涉诉被冻结,部分采矿权证已经过期,目前正在办理延续中。

(2)2014年7月2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沪专调查字2014171号),中国证监会因大元股份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立案调查。2015年7月1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5]14号)对大元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罚款已于2015年7月30日支付。

(3)2012年9月17日,本公司子公司世峰公司与托里县北方矿业有限公司及其指定方签署了《矿权转让协议》。以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3月出具的“中宇评报字[2012]第1016号”《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北京晟恒焯矿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12年8月30日出具的“北晟资报字(2012)第1001号”《新疆托里县灰绿山一带金矿详查探矿权咨询意见书》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4,450万元。2012年9月1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齐求四东、齐求四西两个采矿权及小羊圈子、莫合台等四个探矿权的议案》,同意世峰公司出售上述六个矿权,矿权过户手续一直未能办理。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收到交易转让价款4,084万元,鉴于世峰公司矿权因诉讼冻结,世峰公司与托里县北方矿业有限公司及其指定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世峰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前解除齐求四东、齐求四西矿权的查封,努力在2015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所有矿权过户。截止报告日,齐求四东、齐求四西矿权的查封未解除,过户尚未完成。

(4)基于公司战略转型的需要,为使公司名称能够体现公司转型后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将名称变更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angying Global Co., Ltd. 拟申请的经营围:生产销售工程用塑料、板材、管材、导型材等;国际贸易;实业投资等。此事项已于2015年8月3日召开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8,208.31	100.00	2,278,208.31	100.00	0.00	2,278,208.31	100.00	2,278,208.31	100.00	0.00
合计	2,278,208.31	/	2,278,208.31	/	0.00	2,278,208.31	/	2,278,208.31	/	0.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2,278,208.31	2,278,208.31	100.00
合计	2,278,208.31	2,278,208.31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613,355.88	89.17	516,272.16	0.81	63,097,083.72	68,074,566.93	89.81	1,275,020.30	1.89	66,799,546.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22,564.74	10.83	7,722,564.74	100.00	0.00	7,722,772.67	10.19	7,722,772.67	100.00	
合计	71,335,920.62	/	8,238,836.90	/	63,097,083.72	75,797,339.60	/	8,997,792.97	/	66,799,546.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55,368,578.98	104,033.31	0.19
1 年以内小计	55,368,578.98	104,033.31	0.19
1 至 2 年	8,244,776.90	412,238.85	5.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3,613,355.88	516,272.16	0.8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嘉兴中宝碳纤维公司	关联方	11,326,413.27	1年以内、1-2年	15.88	503,920.46
银川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4,890,453.82	5年以上	6.86	4,890,453.82
珠拉郭文忠	非关联方	1,400,000.00	5年以上	1.96	1,400,000.00
上海鑫则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0.28	6,000.00
大连昊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5年以上	0.21	150,000.00
合计	/	17,966,867.09	/	25.19	6,950,374.2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9,492,422.95		149,492,422.95	149,492,422.95		149,492,422.9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49,492,422.95		149,492,422.95	149,492,422.95		149,492,422.9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	本期	期末余额	本期计	减值准
-------	------	----	----	------	-----	-----

		增加	减少		提减值准备	备期末余额
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上海大元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10,492,422.95			10,492,422.95		
合计	149,492,422.95			149,492,422.9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	-879,625.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0	-879,625.73

6、其他

无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		

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956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0674.78	
合计	-378885.2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2	-0.059	-0.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5	-0.057	-0.05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罗俊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年8月20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